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
傳 真：(02)2380-3846
聯 絡 人：顏登育 23803839
電子郵件：yandenyu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29日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綜督字第1050600778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5AC02207_1_2914570606416.doc)

主旨：檢送105年12月20日行政院內部控制推動及督導小組第29次委員會議紀錄1份，請依說明辦理。

說明：

一、請下列機關依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（議）辦理：

- (一)請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資通安全處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（二）及（三）辦理。
- (二)請國防部依報告事項第2案之決定辦理。
- (三)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（一）辦理；請財政部、法務部、科技部、本院主計總處、本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本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院資通安全處依討論事項第1案決議（二）辦理。
- (四)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（一）辦理；請國家發展委員會及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（三）辦理。
- (五)請本院主計總處依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（一）辦理。



二、請各主管機關依下列相關報告及討論事項之決定（議）辦理：

（一）依報告事項第1案決定（三）針對所屬機關遇有未落實辦理風險評估、外界關注事項、簽署部分有效或少部分有效類型內部控制聲明書等，應綜合評估對所屬內部控制之影響程度，採取例外管理。

（二）依討論事項第2案決議（二）轉知所屬各機關依規定確實辦理內部控制監督作業，落實自我監督機制，以合理確保內部控制持續有效運作。

（三）依討論事項第3案決議（二）規劃時程轉知所屬各機關依本院函頒「政府內部控制聲明書簽署作業要點」規定簽署機關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，以強化各機關內部控制自主管理與課責。

正本：行政院秘書長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勞動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科技部、蒙藏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府、行政院資通安全處

副本： 

線